

热议

把孩子“租”出去做贼的父母，良心不会痛吗？

只有有能力和意愿付出爱的人，才配得上做父母。当有的人没有资格做父母，有人性的社会救助制度应该填补这个空缺。

□钱业

近日，作家马伯庸在微博上说：“你们谁需要四岁的皮赖小男孩？我可以包邮，没人要我我就挂二手交易网站了。”这种“卖小孩”的梗，正常人当然知道是玩笑，嫌弃只在嘴上，疼爱却在骨子里。但也许很多人并不知道，真有父母这么做得出来。

据媒体报道，湖南道县一对父母以5万元一年的价格，“出租”了自己的女儿妞妞，让几个常年从事盗窃的人充当女儿的“云父母”。在盗窃犯的唆使下，8岁的妞妞辗转安徽、河南等地，冒充盗窃犯的孩子行骗、行窃。去年6月，妞妞在几个“云父母”的掩护下，潜入安徽蚌埠一家药店，盗窃了3000元现金。因为这个案子，妞妞被警察抓了。被抓的妞妞表现出异乎寻常的淡定，因为这已

不是她第一次面对警察了。

更可怕的是，在湖南的道县和江永县，像妞妞父母这样，把自己的孩子“出租”出去，几乎成了一个产业。今年3月，上海警方提供的数据显示，抓获的嫌犯已有150多名。

在行骗的一年多里，妞妞在“妈妈”的教唆下，心理出现了退化和扭曲。她性情乖张，对于友善和关怀表现出了极大的不适。妞妞被警方解救后，送到了当地的救助站。在救助站的第一周，她拒绝下床，上厕所都需要专人去抱，吃饭也要喂。工作人员以为妞妞有残疾，后来才知道，她这么做是为了尽快离开福利院。妞妞在没有温情的环境中成长，是一个现代生活的“狼孩”，她和所有被租出去的孩子一样，都是“爱的弃婴”。父母不能给予她爱，还有谁能教会她“爱”是什么呢？

今年6月2日，经救助站申请，安徽蚌埠蚌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剥夺妞妞亲生父母的监护权。这也是我国首例由民政机构提起的异地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案件。“子女不是父母的私产，而是整个社会的财富。”蚌埠市救助站站长门建林说。

这样无情的父母，剥夺他们的监护资格，是正确的做法。只是各位注意“首例”这个词，它说明这种保护孩子的方式，是多么的稀缺和艰难。由于缺乏后续的抚养保障，在国内，这种直接剥夺父母监护权的现象，是非常少见的。许多被父母虐待或遗弃的孩子，最终只能回到这些坏父母的手里。所以很多时候，我们只能寄希望这些坏父母都能有一天突然变好，突然有了责任感，突然有了正常抚养孩子的能力。

只有有能力和意愿付出爱的

人，才配得上做父母。但建立一个完善温情的社会救助体系何其艰难，而我们那些温柔的“希望”又何其渺茫？

妞妞的运气算是比较好的。她遇到了坚持不懈的救助站工作人员，他们忍受妞妞一开始的乖张，坚持给她最大的包容和爱护。在将近一年的时间内，他们硬是把妞妞从深渊里拉了出来，帮助妞妞重返了正常的社会，甚至在期中考试中得了双百分。他们也没有把她送到父母身边一了百了，而是把她送到了乡下爷爷身边，并且定期了解妞妞的成长情况。

我始终坚信，我们这个社会是不缺爱的。但缺心眼的父母似乎总是会出现，有时候还成风地出现。当有的人没有资格做父母，有人性的社会救助制度就该填补这个空缺。

今语言 言近意远 似少实多

改善医患关系，最需要的是能够独立客观报道医患纠纷的媒体，而不是一个抱团相互取暖，进可攻退可守的利益集团。这只会增加医患之间的疏离，增加人们对医生的不信任。为医生群体说话，目标一定不能是仅仅赢得医生的赞叹，而是要赢得医生和患者的共同认可。如此，目标才不会走偏，手段才不会成为目的。

——媒体人王志安

观察

五龄童曝父亲酒驾 执法者公开不合适

公权力的行使若涉及未成年人的成长，理应慎之又慎，不能认为有趣就披露。

□刘昌松

据6月13日重庆商报报道，6月12日凌晨2点，重庆的何刚（化名）酒后驾车从潼南回重庆，在成渝环线高速公路铜梁立交的匝道处发生单车事故。为了逃避处罚，何刚竟拉着5岁的儿子弃车徒步离开现场。岂料被执法队的巡逻人员发现。满身酒气的何刚称，代驾见发生事故后跑路了，执法人员转而和小朋友沟通，纯真的小男孩当即告诉执法者，车上就他们父子俩。

从潼南到重庆有110公里，酒驾走高速，还带着孩子，作为父亲，居然敢上路？关于此事，网上的很多声音问：5岁孩子的证词能有效吗？孩子作为近亲属能作证吗？我更关心的问题是，交通执法人员向媒体向社会披露孩子证明父亲酒后驾驶这一信息是否合法和妥当。

从法律角度来讲，5岁孩子的证词是有效的。我国刑法只规定“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做证人”。可见，生理上有缺陷的人、精神上有缺陷的人和年幼的人不能作为证人，其关键的后置条件，就是达到“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程度。拿年幼为例，法律未规定年幼到多小不能作证，虽然年幼但能辨别是非、正确表达的孩子，就能作证。

其次，近亲属作证或检举告发的也有效。我国刑事诉讼法要求“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未将近亲属排除在外。

可是，执法者向媒体披露这一“新闻”，却让这名5岁的孩子可能遭受父母、亲朋好友和老师同学的议论。想必这些人大都会称，这孩子亲手将自己的父亲送进了监狱，因为父亲本已经“聪明”地找到了“代驾跑了”的借口，又只是单边事故，执法者也懒得花精力去弄清，很可能让何某自己修车了事。在一片指责声中，孩子承受得了吗？

换一种思路，执法者虽然是通过这名孩子知道了其父亲酒后驾驶，但是，执法者完全可以直接以何某的交代和其他证据来追究责任，不把孩子的话作为证人证言，或者孩子的话作为证言，但注意保密。这样，就避免了将孩子置于事件和舆论的漩涡，能够较好地保护这名“大义灭亲”的孩子。

更重要的是，执法者向媒体、向社会披露孩子证明其父酒后驾驶的信息，有什么社会有益性？我们知道《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因此，公权力的行使若涉及未成年人的成长，理应慎之又慎。有关司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不能有那么重的好奇心，认为有趣就披露。

漫活

隐藏在“小升初”背后的拔尖招生

中小学招生季如火如荼。记者调查发现，充斥于义务教育阶段的一些学科类培训机构在其中异常活跃，有的竟成为“小升初”秘密招考的“白手套”，而这只是校外培训机构乱象的一个缩影。针对类似行为，监管部门不应视而不见，监管力度应跟上校外培训机构的发展速度。

新华社发



观察

房地产告别黄金时代，对中国不是坏事

风口从珠三角长三角的制造企业，转移到房地产企业再到互联网新经济，这是经济周期必然的规律。

□边际

最近，媒体曝光了一份来自万科人力资源部的内部邮件。这封邮件指出：“面对地产‘黄金时代’的结束，公司更加强调真实价值创造，集团薪酬政策将据此进行分步调整。”

“万科标准”一直被认为是行业标杆，在房地产政策持续加码的高压之下，龙头企业的任何风吹草动，都会被市场反复解读。

这段时间，类似“喜大普奔房价降了”的新闻，一直很热闹。当然，这与大家的现实观感并不一致。在有些地方，共识依然很明

确：单一的个案并不能代表市场情况，需求被压抑，并不意味着需求消失。在有限的供给面前，大城市的房价要真的普降恐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房地产的黄金时代不会轻易结束。无论我们愿不愿意承认，房地产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始终会是左右一个国家经济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对于国内市场来说，主要的大中城市持续人口流入以及由此衍生的供需不平衡局面并没有真正改变，在居民普遍缺乏优质投资选择的情况下，房地产依然还是投机客青睐的投资品。

当然，对于中国目前的房企来说，想要重回前十年的风光，恐怕也不现实。急冻的高压政策，尽管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供需之间的矛盾，但是对于资金链条本就比较紧张的房地产企业来说，资金回笼的难度正在不断增大。可以预见的未来，必然会有一批中小型房企将因此而倒下。

更关键的是，在政策环境因素之外，哪怕是就市场环境来看，在限购政策出台前，存量房的交易比重正在日渐上升也是不争的事实。

其实早在好几年前，王石就公开发表过“房地产进入白银时

代”的观点。只是对于所谓“白银时代”到底什么样，王石并没有做细致的解释，只是说，“不可能遍地是黄金”，“万科在新的十年内，将把定位由房地产开发商转为城市配套服务商”。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没有哪个行业能够永远基业常青。哪怕是改革开放30多年，我们也能一步一步看到，风口是如何从珠三角长三角的制造企业，转移到房地产企业再到互联网新经济的。这是经济周期必然的规律。

对于中国经济来说，房地产企业“拿地就能赚钱”的黄金时代结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网评

①人居网络：中国高房价的推手到底是什么？房价暴涨不是由于刚需、高税费和高地价推动的，而是过多的却又严重分配不均的钱。商品具有消费和投资（投机）两种属性。对于消费类的商品，传统需求曲线是适用的；而一旦某种商品的投资（投机）属性高于消费属性，就会出现热钱涌入、价格高企的情况。

②丁海森：高房价至少有4个恶果：1.“工作30年不如买套房”的消息，滋生国民不劳而获的投机心理；2.高房价抑制消费，造成内需持续萎缩，直接打击制造业；3.高房价带动物价全面上涨、人工上涨，出口竞争力被严重削弱；4.实业大面积萎缩，失业潮引起治安的急剧恶化。

③新华财经：当房子成为投资品，当房价有上涨的预期，有谁还愿战实体经济呢？相当数量的实体经济，抵挡不住投机诱惑，进入房地产及金融领域。坚守实业投资和经营的企业，不少则在夹缝中艰难生存。消费支出不断被压缩。资产泡沫对实体投资的挤出，是实体经济步履维艰的重要原因，也是消费乏力的原因之一。